



领取时，请您检查（本标书共 103 页）

招标编号：N5113032022000005

南充市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市）

南充市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2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4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7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7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88 -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1. 熟读整个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内容、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内容、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涉及）。
2. 文件中的各要求有不清楚的和格式文件中有不知道如何填写的内容，请及时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17-2327281）。
3. 检查投标文件中每页需要签字的地方，是否已完全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4. 注意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5. 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密封性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以防漏装或混装等情形。
6.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应再检查一下投标文件是否密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以及应该注明的其他标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发现有上述问题，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进行修正。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应及早做好准备，提前到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要关注天气和道路交通状况，外地投标人宜在开标前一天到达开标现场所在地，避免出现因迟到而导致无法参与投标。

本须知内容仅为提醒注意事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南充市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充市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13032022000005

二、招标项目：南充市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南充市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为1个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3.2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进口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标进口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标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



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每日上午00:00:00时至12:00:00时,下午12:00:00时至23:59: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远程获取。

获取方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



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春风大厦 17 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南充市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 176 号

联 系 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18990700368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账 号: 4402 22101910 0036882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

项目咨询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春风大厦 17 楼

报名咨询联系人: 白雪 电话: 0817-2321367

财务咨询联系人: 艾钦钦 电话: 028-81131330

项目咨询联系人: 袁敏、王艺霖 电话: 0817-2327281, 快递收件电话: 19161070952

传 真: 028-87651857 电子邮件: siqugongsi@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7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7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允许联合体投标
5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部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p>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p> <p>7.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7.1.6 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8	<p>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p>	<p>8.1 标的名称：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p> <p>8.2 所属行业：工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368 1361 1803">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d><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td> <td><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p>解释</p>	<p>9.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p>																



		<p>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9.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10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11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产品	<p>1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11.2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1.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11.4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11.5 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p>



		加分。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 开 户 行：采购人指定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 交款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敏。 联系电话：0817-2327281。
18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1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敏。 联系电话：0817-2327281。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电话：0817-2327281/028-87520211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春风大厦 17 楼。
2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



		<p>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联系人：袁敏。</p> <p>联系电话：0817-2327281。</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春风大厦 17 楼。</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③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高坪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3333398。</p> <p>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清溪路 87 号。</p> <p>邮编：6371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2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p>



		<p>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p> <p>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联系人：吉莎 联系方式：手机:18781775565，座机 2332237 地址：金泉路 248 号交通银行</p> <p>2、四川天府银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普惠金融事业部清源片区组 主管陈钟：18180171112，座机：0817-2609820。</p> <p>3、四川天府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联系人：陈静；联系电话：15760556799</p>
27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南充市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3.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分包号一致。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质谱仪（ICP-MS）。**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5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 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9.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



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邮寄)(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



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3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4.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7. 履行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验收

3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实质性要求）

38.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4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40.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4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3. **（实质性要求）** 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5. 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中投标的全权代表提供以上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中投标的全权代表提供以上资料。



二、资格性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承诺。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2、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承诺。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五、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十、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
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中投标的全权代表提供以上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其中进口产品：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费用等；涉及进口产品还需包含外贸代理进口手续费、免税预录入费、设备进口合同开立信用证及付汇等相关银行手续费、设备进口报关报检费、海关仓储费、设备清关完毕送货至用户处运输、装卸、保险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中投标的全权代表提供以上资料。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或加工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中投标的全权代表提供以上资料。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中投标的全权代表提供以上资料。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资料。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六章和第七章中与技术参数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 按照招标项目第六章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中投标的全权代表提供以上资料。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依据。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承诺。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八、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承诺。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5、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 ③投标人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参与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十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承诺。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体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涉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需分别列出所有联合体成员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的比例。）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全称）：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_____（盖章）

日期：XXXX

注：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自拟；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 2、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进口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标进口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标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 2020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 2020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



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并提供规定证明材料）

1、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复印件）

2、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进口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标进口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标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2、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原件）（联



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体中投标的全权代表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联合体中投标的全权代表提供）

5、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为1个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1套	否
2	连续流动分析仪	1套	是
3	自动顶空—气相色谱仪—质谱仪（GC-MS）	1套	是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套	否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质谱仪（ICP-MS）	1套	是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原子荧光光度计

一、用途：用于样品中 As、Sb、Bi、Hg、Se、Te、Sn、Ge、Pb、Zn、Cd、Au 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二、技术性能要求：

2.1 检出限：

硒、碲、铋、砷、汞等元素 $< 0.01\mu\text{g/L}$ ；

冷原子测汞 $< 0.001\mu\text{g/L}$ ；镉 $< 0.001\mu\text{g/L}$ ；金 $< 3.0\mu\text{g/L}$

2.2 相对标准偏差：RSD $< 0.6\%$ ，相关系数：三元素及以上同时检测 $r > 0.999$

2.3 光学系统：



▲2.3.1 全正交立体双光束光学系统，最小化杂光影响，所有通道支持参比漂移扣除功能，提高仪器的稳定性，漂移 $<2\%$ 。（提供光路说明图片）

▲2.3.2 光源：采用智能免调空心阴极灯，直插式设计，即插即用、无需繁琐的调灯操作，元素灯具有自动识别、自动匹配最佳使用条件、寿命计时，维护提醒。

▲2.3.3 通道个数：不少于四通道设计，最多可同时检测元素不少于四种。

▲2.3.4 灯电源自动激发启辉，保障仪器正常工作，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灯电流实时监控，随时掌握灯运行状态。

2.4 进样系统：

▲2.4.1 全自动可变容量注射泵+气压控制进样系统，样品溶液进量体积0.5-1.5mL可调。储液瓶全封闭，具有液位报警功能。

2.4.2 单点自动配标准曲线，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样品浓度过高后自动清洗，浓度自动稀释）。

2.4.3 自动进样器：大于150位自动进器，碳纤骨架PTFE取样针，带内/外壁清洗功能，避免交叉污染。

2.5 具备温控原子化器功能，根据所测元素，自动匹配原子化器温度，获得更好的检测灵敏度，免受环境温度波动影响，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原子化器高度自动调节，无需手动调节。

2.6 气路系统采用EFC电子流量控制，流速采用PID调节，流速控制最小可达1ml，具备自动保护装置，无载气安全保护；关机可自动切断气路，同时具有实时压力、流速监测与报警功能。

▲2.7 气液分离系统：具有多级气液分离装置，能够充分的进行气液分离，后排废功能自动化，彻底摆脱蠕动泵，具有废液传感器，废液溢满报警。

2.8 具备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测量尾气中有害元素的捕集阱，吸收汞、砷等等对人身体的有害物质，减少环境污染。

2.9 数据处理系统：全面的自检和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具有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界面；具有独立的可离线数据处理系统，可编辑的报告模版；具有自动清洗、断气、关火等功能；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2.10 可升级要求：可升级为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检测As、Hg、Se、Sb等元素



形态；可升级为直接进样汞镉测试仪，直接进样检测固体中的 Hg、Cd 元素。（提供产品彩页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配置要求不低于：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套（不少于四通道）

内置式注射泵+气压控制进样系统 1 套

自动进样器 1 套（样品位数大于 150 位）

特制空心阴极灯 8 支（As、Sb、Hg、Se 各 2 支）

试剂瓶架 1 套

集成气路模块 1 套

中文操作系统 1 套（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和审计追踪功能）

样品管 500 个

UPS 电源(3KVA) 1 台

★4、质保期：两年

（二）连续流动分析仪

1. 应用于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中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and 氨氮等化学指标的自动分析。

2. 仪器采用稳态反应的气泡隔断流动分析技术，可实现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切换试剂、自动待机、实验有毒尾气自动吸收、数字温度控制、氮吹富集蒸馏、流动批量比色等自动在线处理。

▲3. 配置 ≥ 4 个独立化学模块，保证一次进样可同时测定 ≥ 4 种指标；而且预留至少 1 个主机位置用于后期其他模块的直接扩展。

4. 仪器主要技术参数

4.1 进样系统

4.1.1 不少于 100 个样品位。

4.1.2 双通道取样器，可同时吸取 2 种不同基质的样品。

4.1.3 内置不少于 4 通道独立清洗泵。



4.2 化学反应系统

▲4.2.1 蠕动泵、化学分析单元、蒸馏加热控制单元、检测器四位一体化，不得采用分体放置的设计。（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4.2.2 高精度蠕动泵，泵管位不少于 30 道，泵管采用可延长使用寿命的 3 卡双桥式设计。

▲4.2.3 气泡注入方式： ≥ 10 通道空气注射器，带有独立的电子空压机提供气源，不得通过蠕动泵压挤泵管产生气体。（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4.2.4 化学分析单元内具备可控制多达四个加热反应器的温度控制模块及数字液晶显示器。（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4.2.5 氰化物、挥发酚提供两套独立控温蒸馏系统，采用热传导均匀、稳定的硅油作为导热介质，终身免维护；不能采用固体导热方式。

4.3 检测系统

4.3.1 采用卤钨灯光源，28 位数模转换；

4.3.2 波长范围：300—1050nm；

4.3.3 分辨率： ≥ 0.0004 AU；

4.3.4 线性范围：0—1.8AU，检测范围最高可达 6.5 AU；

4.3.5 可安装 5—50mm 流动比色池和 0.5—4m 光纤流动比色池，以满足灵敏度的需要；

4.4 数据处理系统

▲4.4.1 集中控制各分析通道的数据传输，至少可同时控制 15 通道模块；具有独立的系统控制器，可集中控制各分析通道的数据传输，一个系统控制具有可连接不少于 15 通道数字式检测器；带有可同时连接三台自动进样器的数控接口，可以控制三台自动进样器可同时开启或者独立开启。内置 LCD 液晶屏显示工作运行状态，可通过 USB 接口升级。（需提供数据处理系统控制器清晰的实物外观图片和内部结构部件和外部接口分布图片）

▲4.4.2 具有无人值守系统接口，后期可直接升级配置无人值守系统。

5. 温度控制系统

制冷恒温水浴，控温范围为 0—90℃，温度波动 ± 0.1 ℃。

6. 化学指标技术要求

6.1 氰化物



6.1.1 测定范围：0.001~0.2mg/L （以 CN 计）

6.1.2 适用的检测分析方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6.1.3 要求：独立在线蒸馏系统（125℃）、防氰泄露保护装置，包括真空泵和吸附池（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和方法流程图）

6.2 挥发酚

6.2.1 测定范围：0.001~0.2mg/L （以 C₆H₅OH 计）

6.2.2 适用的检测分析方法：4-氨基氨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6.2.3 要求：独立在线蒸馏系统（155℃）、在线氮气吹扫装置、5cm 比色池（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和方法流程图）

6.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6.3.1 测定范围：0.02~2.0mg/L （以 C₁₂H₂₅NaO₄S 计）

6.3.2 适用的检测分析方法：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6.3.3 要求：采用恒温萃取装置、所有萃取管道采用透明的惰性玻璃（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和方法流程图）

6.4 氨氮

6.4.1 测定范围：0.02-2mg/L （以 N 计）

6.4.2 适用的检测分析方法：水杨酸盐分光光度法

▲7. 仪器配置不低于：

双针取样器，1 套；

五通道化学反应单元主机(包括：≥30 道高精度蠕动泵、1 个空气泵、1 个≥10 道电子空气阀、反应池、检测池等)，1 套；

氰化物分析模块，1 套；

挥发酚分析模块，1 套；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分析模块，1 套；

氨氮分析模块，1 套；

不少于 15 通道的独立系统控制器，1 套；

高解析度数字式检测器，4 通道；



制冷恒温水浴，1套；

全套启动工具包及备件，1套

UPS 电源(3KVA) 1台

(三) 自动顶空—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MS)

1、气相色谱仪参数：

1.1 色谱性能：

1.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0.008\%$ 或 $\leq 0.0008\text{min}$

1.1.2 峰面积重现性 $\leq 0.5\%$ RSD

▲1.1.3 仪器搭配 ≥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1.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1.2.1 EPC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1.2.2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1.2.3 压力精度为： $\leq 0.001\text{psi}$

1.2.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有控制分流比的流量传感器，分流比可达7500:1

1.2.5 流量设定范围：0-1200mL/min

1.2.6 快速扳转式顶盖进样口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

1.3 柱温箱：

1.3.1 操作温度范围高于环境温度 $+4^\circ\text{C}$ 至 450°C

1.3.2 柱箱冷却降温（ 22°C 室温），从 450°C 到 50°C 需要时间： $\leq 4\text{min}$

1.3.3 环境温度敏感度：环境温度变化 1°C ，柱箱温度变化： $\leq 0.01^\circ\text{C}$

▲1.3.4可扩展最大升温速率： $\geq 1200^\circ\text{C}/\text{min}$ 。提供证明材料

1.4 液体自动进样器：

1.4.1 单套液体自动进样器位数： ≥ 50 位

1.4.2 进样重现性： $\leq 0.3\%$ RSD

1.4.3 最大进样体积可拓展到 250ul

1.4.4 可升级成在线衍生化、样品自动稀释、加热、混合功能、自动标准添加、大体积进



样功能

1.5 顶空进样器:

★1.5.1 样品盘位数: ≥ 110 位

★1.5.2 同时或程序加热位数: ≥ 12 位

1.5.3 样品瓶在一定频率下摇震, 其参数是可调的, 可以加快样品的顶空层平衡

1.5.4 全电子气路技术, 电子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1.5.5 化学惰性的样品流路

1.5.6 样品瓶: 10 或 20mL, 在单次运行序列中可以使用不同尺寸的样品瓶

1.5.7 峰面积重现性: $\leq 1.0\%RSD$

▲1.5.8 加热炉的最高设定温度: $\geq 300^\circ\text{C}$

1.5.9 传输线的最高设定温度: $\geq 300^\circ\text{C}$

1.5.10 顶空和气相色谱制造商为同一厂家。

1.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1.6.1 温度范围: 1°C 步进可达 450°C

1.6.2 自动灭火检测, 自动点火, 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1.6.3 最低检测限: $\leq 1.2\text{pg C/sec}$ 。提供证明材料。

1.6.4 线性范围: $\geq 10^7$

▲1.6.5 数据采集频率: $\geq 1000\text{Hz}$ 。提供证明材料。

1.7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1.7.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 psi}$

▲1.7.2 最低检测限: $\leq 3.8\text{fg/ml}$

1.7.3 线性动态范围: $\geq 5 \times 10^4$

1.7.4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2、质谱仪参数:

2.1 质谱性能:

2.1.1 质量数范围: 10-1050amu

2.1.2 灵敏度: (测试的柱子规格为 $30\text{m} \times 0.25\text{mm} \times 0.25\mu\text{m}$)



EI MRM 模式：100fg 八氟奈, 信/噪比 $\geq 15000:1$ (272—222)

EI MRM 模式：10fg 八氟奈, 信/噪比 $\geq 1500:1$ (272—222)

2.1.3 仪器检测限指标(为仪器安装指标)：(测试的柱子规格为 30mx0.25mmx0.25um)，仪器检测限指标(EI MRM IDL)：10fg OFN 连续进样 8 次，IDL ≤ 4 fg

▲2.1.4 分辨率：0.4-4amu 连续可调

2.1.5 扫描速度： ≥ 20000 Da/秒

2.1.6 MRM 扫描速率： ≥ 800 个 MRM/秒

2.1.7 最小 SRM 扫描时间： ≤ 0.5 ms

2.1.8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6$

2.1.9 质量轴稳定性： ± 0.1 amu/24 hours.

2.2 离子源：

2.2.1 EI 源

▲2.2.2 离子源电子能量：10-300Ev。提供证明材料。

2.2.3 离子源温度：独立加热，最高温度： $\geq 350^\circ\text{C}$

2.2.4 接口传输线温度：可控温，最高温度： $\geq 350^\circ\text{C}$

▲2.2.5 无损双灯丝设计，最大灯丝电流： $\geq 300\mu\text{A}$

2.3 质量分析器：

2.3.1 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高效抗污染

▲2.3.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最高温度 $\geq 200^\circ\text{C}$ (非预四极杆加热)。提供证明材料。

2.3.3 六极杆碰撞池装置设计，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氦气淬灭消除中性噪音

2.3.4 碰撞能量：0-60eV

2.3.5 采用氦气作为碰撞池气体

2.4 扫描功能：

2.4.1 提供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多种模式

2.5 检测系统：



2.5.1 检测器：三次电子倍增器检测器

2.6 真空系统：

2.6.1 真空系统：两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

2.6.2 具有自动检漏功能, 如果出现泄漏会自动报警和预处理

2.6.3 总气体流速 $\geq 8\text{ml}/\text{min}$

2.6.4 采用双入口差动式分子涡轮泵，总吸力不小于 300L / 秒

2.7 工作站系统：

2.7.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

2.7.2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2.7.3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 均能独立工作

2.7.4 操作环境：Windows XP 或更高版本

2.7.5 谱库：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2.7.6 MRM 数据库：超过 1050 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 MRM 数据库(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每个化合物平均包含不少 7 个 MRM 离子对数据(提供数据库化合物列表和离子对证明文件)

2.7.7 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保留时间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并显示搜寻结果，搜寻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

3、配置清单不低于：

GC/MS/MS 质谱主机(EI 源) 1 套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 2 套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液体进样器 50 位)

顶空进样器 1 套(7697A、110 位)



FID 氢火焰检测器 1 套

ECD 电子捕获检测器 1 套

质谱操作软件及电脑打印机 1 套

NIST 质谱谱库 1 套

质谱色谱柱 30m*0.25mm*0.25um 1 根

UPS 电源(6KVA)

其他附件：分流/不分流衬管 10 根，进样隔垫 100 个，螺纹口瓶盖和透明样品瓶各 100 个，O 形圈 20 个，密封垫 20 个，柱螺帽 4 个，氦气过滤器 1 个，机械泵油 1 瓶，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3 根，氦气瓶及减压阀 1 套，氮气瓶及减压阀 1 套，安装工具包 1 套

4、技术服务：

4.1 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系统描述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设计（非分体式设计），石墨炉须采用横向加热、纵向交流塞曼扣背景；并配置石墨炉自动进样器及进样彩色可视系统。火焰与石墨炉功能的切换须采用两套高能量的光纤系统直接将光引到火焰原子化系统和石墨炉原子化系统。具有石墨炉与流动注射系统联用功能，可对待测元素进行全自动的在线预浓缩。氢化物发生过程不受还原速度的影响，样品无需事先还原即可直接进行分析。As（V）、Sb（V）、Se（IV）和 Hg（II）等直接分析的检出限为 ppt 量级。

2、工作条件

2.1 电源要求：230V（+5%~ -10%），50/60 Hz；5000VA。

2.2 环境温度：15℃~35℃。

2.3 相对湿度：20~80%。

3、技术参数

3.1、光学系统：

3.1.1 波长：190—900 nm；



3.1.2 波长准确度：±0.2nm；

3.1.3 全光纤光路实时双光束光路设计，同时检测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投标人需提供光路说明图片）；

3.1.4 光谱带宽：0.2nm、0.7nm 和 2.0nm，每档有高、低两档狭缝；

3.1.5 全息光栅面积：≥60 × 70mm；

3.1.6 光栅刻线密度：1800 条/毫米；

3.1.7 双闪耀波长光栅：一个用于紫外区（236nm），一个用于可见区（597nm），保证在整个光谱范围，具有充足的光强。

▲3.2、采用独立的一个 8 灯全自动灯架（保证在火焰或者是石墨炉使用时均有 8 只灯选择），既可装空心阴极灯，又可装无极放电灯；可同时点燃 4 支灯，灯位置全自动调节（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的彩页图片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3、火焰系统

3.3.1 火焰系统安全保护：安全联锁装置与燃烧头，雾化器/端盖，排液系统，废液桶液面高度，气体流量等联锁，防止在任何不当条件下点火。

3.3.2 燃烧器系统：预混燃烧器可通过软件控制驱动装置自动换入样品室。火焰在光路中的准直，燃烧器的垂直，水平位置的调节完全自动化，并由软件控制自动进行位置最佳化。

3.3.3 燃烧系统：可调式通用型雾化器，高强度惰性材料预混室，全钛燃烧头；

3.4、石墨炉原子化系统：

▲3.4.1 采用横向加热石墨炉和一体化园弧平台石墨管（投标人需提供石墨管图片）；

3.4.2 温度范围：室温～2600° C，温差±5° C；

3.4.3 石墨炉直流升温电源，不需要外接石墨炉电源；

3.4.4 具有光控升温 and 真实温度控制技术，红外探头实时监控，升温速率≥2000° C/秒；

▲3.4.5 石墨炉采用全彩色可视系统，方便调节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针在石墨管内的位置，同时全程监控进样过程及样品在石墨管中干燥、灰化等全过程。方便用户操作及方法开发（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的彩页图片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4.6 超精密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量≥90μL（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截屏图片）；同时提供 80 位和 140 位以上的双样品盘（投标人需提供两种样品盘实物图片）；



3.4.7 石墨炉进样精度： $\leq 0.8\%$

3.4.8 配有石墨炉加氧除碳炉内消解装置，在石墨炉灰化阶段软件可自动控制加氧时间和流量，可以实现奶粉、油品、全血、尿、果汁、饮料、大米等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9 具有流动注射系统与石墨炉联用的功能，可对元素进行全自动的在线预浓缩。氢化物发生过程不受还原速度的影响，样品无需事先还原即可直接进行分析。As (V)、Sb (V)、Se (IV) 和 Hg (II) 等直接分析的检出限为 ppt 量级。

3.5、背景校正：

3.5.1 火焰测定采用氘灯背景校正法；

▲3.5.2 石墨炉测定采用纵向交流塞曼效应背景校正法（无需任何偏振镜），可校正高达 3A 的背景；（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图片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6、检测器：采用带低噪声 CMOS 电荷放大器的固体检测器或采用 2 个光电倍增管（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图片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7、仪器升级功能：石墨炉具有与流动注射仪 (FIAS) 或氢化物发生器、气相色谱仪 (GC)、液相色谱仪 (HPLC)、热分析仪 (TA) 等仪器联用的功能。

3.8、仪器兼容功能：仪器能兼容使用国内外元素空心阴极灯、石墨管，氢化物发生器和实验室管理软件，而不影响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

4. 操作软件

4.1 分析软件：多任务操作功能，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软件操作方便、直观，软件为中文提示多任务操作，并处理和打印全中文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中文版 Windows 系统下运行，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

4.2 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在 0.01 至 100 倍的范围内扩展。积分时间可按 0.1 秒的增量在 0.1 至 60 秒之间任选，读数方式包括时间平均积分、峰面积和峰高测量法，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

4.3 校正曲线：多达 15 个标准点的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任选单标进行曲线斜率重校。每一元素的测量参数自动优化并推荐最佳值，无需使用者进行估计。



4.4 全面控制流动注射分析系统（FIAS）；

4.5 软件具备光谱图叠加功能，空白、标准溶液和样品可以同时显示。且背景和吸收光谱可以同时显示（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截屏图片）；

4.6 在中文版 Windows 系统下运行，软件具有中文提示界面，分析报告为中文报告；

4.7 支持高效液相色谱（HPLC）与 AAS 联用进行形态分析；

4.8 具有在主软件运行时同时运行离线数据处理（Offline）的功能；

5、配置要求不低于：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火焰+横向加热、纵向交流塞曼石墨炉一体机）1 台

双盘位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套

自动进样彩色可视系统 1 套

原子吸收中英文软件、中英文使用手册及数据接口 1 套

横向加热一体化平台石墨管： 10 根

火焰进样毛细管 1 包

元素空心阴极灯 8 支

石墨炉循环水冷却器 1 台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 1 套

数据处理及输出系统 1 套

（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质谱仪（ICP-MS）

1. 仪器基本要求

▲1.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结构要求为四极杆+四极杆/八极杆碰撞反应池+四级杆结构。（需提供仪器结构说明图）

1.2、离子偏转器、碰撞反应池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为免拆洗维护，

1.3、应用范围：用于食品、土壤和环境中的常量、微量、痕量或大量目标元素的含量的快速精确测定；也可用于上述样品中 As、Hg、Se、Cr 等元素的价态分析。

1.4、用于分析金属纳米材料的元素组成与浓度、尺寸及其尺寸分布。

2. 仪器工作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 15-30℃；

2.2 工作环境湿度： < 80%（无冷凝）；

2.3 电源：单相 200-240V，50 Hz；

3. 仪器技术要求

3.1 ICPMS 部分

3.1.1 雾化器：具有耐高盐、耐 HF 能力高效同心雾化器。

3.1.2 雾化室：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

3.1.3 炬管：超高纯石英材质炬管和卡式锁紧连接，炬管 X/Y/Z 定位计算机自动完成。

3.1.4 离子源：采用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频率 ≥ 27 MHz。

3.1.5 具有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对于采用屏蔽炬技术的产品应提供不少于 8 套屏蔽炬以备后续更换。（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证明文件）

3.1.6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无需额外冷却，对于需要冷却技术的产品应提供 ≥ 10 套冷却线圈以备后续更换。（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证明文件）

3.1.7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可以从仪器观测窗中实时全彩监测等离子体、锥口和中心管状态。

▲3.1.8 附加气体流量控制器：须配置一路单独的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可向样品气溶胶内引入 Ar 气，O₂气，He 气等其他类型气体，以实现包括高盐样品在线稀释（稀释 100 倍以上）功能。

▲3.1.9 接口设计：采样锥口径 ≥ 1.1 mm，截取锥 ≥ 0.8 mm。

▲3.1.10 第一重四极杆：具有离子质量数选择功能或离子偏转功能。（需提供仪器结构图）

3.1.11 第二重四极杆/八极杆：碰撞反应池系统

3.1.11.1 同一个方法至少具有四种工作模式

▲3.1.11.2 碰撞反应池系统至少配有 3 个独立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能单独控制纯 H₂ 或 He 气，纯 O₂气和 NH₃气等在内的至少 3 种工作气体同时接入。（需提供仪器接口图片）

3.1.12 第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3.1.12.1 质谱范围：1-280amu 或更宽。



▲3.1.12.2 具有多种分辨率模式，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可以在线连续调节 ≥ 8 种不同分辨率。（需提供 ≥ 8 个不同分辨率的实时软件截图）。

3.1.12.3 质量轴稳定性 $\leq \pm 0.025\text{amu}/24\text{h}$

3.1.13 检测器

3.1.13.1 采用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驻留时间 $\leq 0.03\text{ms}$ 。

▲3.1.13.2 具有智能电子稀释功能，在不改变其他仪器条件（如氦气流速、等离子体功率等）的情况下，可在一次样品运行中对 1000ppm 钠标准溶液进行 15 个以上不同灵敏度的检测。

3.1.14 真空系统：不少于四级真空系统。

3.1.15 碰撞反应池能用纯氧气，消除 ArCl^+ 对 As 元素干扰。As 的检出限优于 1ppt。

3.1.16、碰撞反应池能通入氨气，消除 $\text{ArO}^+/\text{CaO}^+$ 对铁的干扰，Fe 的检出限 $< 0.7\text{ppt}$ 。

3.1.17 碰撞反应池通入氨气，消除 40Ar^+ 对 40Ca^+ 的干扰， 40Ca^+ 的检出限优于 1.0ppt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8 碰撞反应池通入氨气，消除 ClO^+ 对钒的干扰，20% 高纯盐酸中 V 的检出限 $\leq 0.1\text{ppt}$ ，10ppt 加标回收率不低于 95%。（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软件

3.2.1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

3.2.2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3.2.3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至少能安装在 5 个使用者的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4. 仪器性能指标

4.1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

4.1.1 低质量数 (Li) : $\geq 50\text{M cps/ppm}$

4.1.2 中质量数 (In 或 Y) : $\geq 150\text{M cps/ppm}$

4.1.3 高质量数 (U 或 Tl) : $\geq 120\text{M cps/ppm}$

4.2 仪器检出限



- 4.2.1 轻质量元素：Be ≤ 0.5 ppt
- 4.2.2 中质量数元素：In 或 Y ≤ 0.08 ppt
- 4.2.3 高质量数元素：U 或 Tl ≤ 0.05 ppt
- 4.3 稳定性
 - 4.3.1 短期稳定性 (RSD)： $\leq 2\%$ (1 小时,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
 - 4.3.2 长期稳定性 (RSD)： $\leq 3\%$ (4 小时,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
- 4.4 质谱校正稳定性： ≤ 0.025 amu/24h
- 4.5 同位素精度：Ag107/Ag108 $\leq 0.08\%$;
- 4.6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dwell time) ≤ 0.03 ms。
- 4.7 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可以设置 ≥ 8 种不同分辨率，调节范围 0.2-1.5 amu。
- 4.8 分别建立一套纯 He 碰撞模式、纯 NH₃ 反应模式、纯 O₂ 反应模式分析方法。

★5. 仪器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 5.1 串联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1 套
- 5.2 至少 3 路独立 MFC 的碰撞和反应池 1 套
- 5.3 工作站软件 (至少 5 个使用安装控制账号) 1 套
- 5.4 专用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台
- 5.5 调试溶液 1 套
- 5.6 采样锥 1 套
- 5.7 截取锥 1 套
- 5.8 石英炬管 1 支
- 5.9 采样锥垫片 5 个
- 5.10 进样泵管 (12 根/包) 3 包
- 5.11 废液泵管 (12 根/包) 3 包
- 5.12 进样毛细管 2 套
- 5.13 超锥螺丝 2 套
- 5.14 超纯反应气管 (VCR 接口) 2 套
- 5.15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1 套



5.16 数据处理及输出系统 1 套

5.17 UPS 电源(10KVA) 1 台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预付金；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使用满 1 年后且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无息退还。

5、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5.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参数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3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并不得使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购买的备品备件，如已使用，应无偿补齐。因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5 排除故障时限要求：无论合同货物质保期是否届满，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延迟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质保期后若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先负责修理好设备，并经使用科室人员使用正常后付相关维修费用。质保后修复设备若涉及更换配件，配件只收取厂家成本费。

5.5 终身零配件供应：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至少 6 年，并以优惠



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5.6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不超过 7 天。

5.7 中标供应商终身免费负责设备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软件的免费升级。

5.8 中标供应商对本批设备的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之了解设备的结构，详细讲解使用方法，避免因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必要时提供远程协助、远程指导。

6、包装和运输：

6.1 包装：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6.2 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7、验收方法：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8.1 采购人违约责任

8.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8.1.3 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

8.2 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8.2.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8.2.2”项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8.2.2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8.2.3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8.2.4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2.5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2.6 中标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3、争议解决的办法

8.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3.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其他要求（评审得分相关因素）

- 1、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维修人员安排、培训方案、故障排除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 3、根据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绿色发展进行评审；
- 4、根据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自主创新进行评审。

注：1、以上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应尽量满足，如不满足，按评分标准扣分处理。

2、以上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供应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



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3.8.4.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



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2.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10.2.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10.2.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10.2.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10.2.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6.8%	56.8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以 56.8 分作为计算基础，在此基础上，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性条款，共 41 条，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未标注（▲）的参数（实质性参数除外）为普通条款，共	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明确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



			158 条，一条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条款以最小级别进行计算。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业绩 6%	6 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维修人员安排、培训方案、故障排除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每包含一项以上内容(共 4 项)且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1.5 分，方案每包含一项以上内容(共 4 项)但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存在缺陷是指：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0.5%(政府强制购买的节能产品除外)	0.5 分	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6	绿色发展 0.3%	0.3 分	认定为绿色包装产品的得 0.3 分，本项最多得 0.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评审因素
7	自主创新 0.4%	0.4 分	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的得 0.4 分。 注：根据财库〔2006〕47 号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评审因素

4. 废 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



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



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货款、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用、装卸费、税费、管理费、质量检测费、安装调试及培训费、利润、售后服务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



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四、包装和运输

1. 包装：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 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五、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10



件及以下的抽取 20%，超过 10 件的抽取 10%) 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乙方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预付金；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七、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X 年（参数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2 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并不得使用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品备件，如已使用，应无偿补齐。因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3 排除故障时限要求：无论合同货物质保期是否届满，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接



到通知后 XXX 小时做出响应，XXX 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质保期内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延迟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质保期后若设备故障，乙方无条件先负责修理好设备，并经使用科室人员使用正常后付相关维修费用。质保后修复设备若涉及更换配件，配件只收取厂家成本费。

7.4 终身零配件供应：乙方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XXX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7.5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XXX 天，国外不超过 XXX 天。

7.6 乙方终身免费负责设备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软件的免费升级。

7.7 乙方对本批设备的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之了解设备的结构，详细讲解使用方法，避免因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必要时提供远程协助、远程指导。

八、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9.1.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9.2.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9.2.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9.2.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



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9.2.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2.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9.2.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4. 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